



Translated: January 2026

梅毒

- 梅毒是一種性傳染病，若不治療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許多患者僅出現輕微症狀或沒有症狀，且症狀只持續數天。
- 梅毒可透過抗生素治癒。

梅毒是一種非常嚴重的性傳染病（STI），會影響大腦和其他器官。它是由梅毒螺旋體細菌所引發。

若及早診斷，梅毒很容易治癒。

梅毒在懷孕期間可能極為危險。如果孕婦感染梅毒，可能會傳染給她的胎兒，並危及胎兒的生命。[查閱更多關於懷孕期間感染梅毒的資訊。](#)

梅毒是如何傳播的？

梅毒透過性行為傳播。

沒有採取防護措施的陰道性交、肛交及口交皆可能傳播此病。

與感染者發生親密接觸或皮膚直接接觸亦可能傳染。

感染梅毒的孕婦在懷孕期間，亦可能透過胎盤將梅毒傳染給胎兒，此稱為先天性梅毒。[查閱更多關於懷孕期間感染梅毒的資訊。](#)

梅毒有哪些徵兆和症狀？

梅毒的初期症狀持續時間很短暫，因此患者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感染並傳播疾病。

潰瘍或瘡口（硬下疳）

部分患者在感染後 3 至 12 週，生殖器周圍或口腔出現潰瘍或瘡口。

潰瘍特徵：

- 通常無痛（因此可能不易察覺）
- 通常不會出血
- 通常呈皮膚硬塊狀

若不接受治療，潰瘍數週後會癒合消失——但感染仍持續存在，且病菌已進入血液並在體內擴散。此階段稱為梅毒初發期。

其他症狀

若梅毒未經治療，感染後 2 到 6 個月可能會出現更多症狀。此為梅毒第二期，症狀持續時間可長達 6 個月或更久。

症狀可能包括：

- 皮疹（出現在臉部、身體、手臂、腿部、手掌和腳底）
- 脫髮
- 淋巴結腫大
- 發燒
- 頭痛
- 骨骼、關節及肌肉疼痛
- 腹股溝、肛門（屁眼）或外陰部周圍出現腫塊

若未經治療，將進入潛伏期——此時雖無明顯症狀，但仍具傳染性。

雖然症狀會消失，但若未完全治癒，病原體將持續存在於體內，並可能透過性行為傳染他人，傳染期長達兩年。此病亦可能導致嚴重病症。

若未經治療的梅毒持續超過兩年（稱為第三期），疾病將侵襲腦部、心臟、大型血管、脊髓、皮膚及骨骼，可能引致殘疾甚至致命。

懷孕期間感染梅毒

若孕婦感染梅毒，可能傳染給胎兒並危及嬰兒生命。這被稱為先天性梅毒。

若在懷孕早期發現梅毒，可透過治療降低對胎兒的傷害。

孕婦應在懷孕初期接受梅毒檢查，並於孕期定期複檢。

查閱更多關於[懷孕期間感染梅毒](#)的資訊。

如何知道自己有否感染梅毒？

要求進行梅毒驗血測試

你的醫生將為你進行梅毒驗血測試。然而，在梅毒侵入人體後的短暫期間內，測試可能無法發現感染。因此若檢測結果呈陰性，你需於三個月後再次接受檢測。

建議同時檢查其他性傳播感染（STIs），例如[衣原體](#)、[淋病](#)及[愛滋病毒](#)。

請在此查索 [Get the Facts \(外部網站\)](#) 尋找可進行梅毒血液檢測的服務機構。搜尋地點後，請選擇「性健康／懷孕／性取向」選項。

如何治療梅毒？

治療梅毒的方法

梅毒可透過青黴素或其他抗生素治療。你必須服用整個療程並按時回診。

治療後需進行驗血測試以確認是否痊癒。

不接受治療的後果

若感染梅毒超過兩年且未接受治療，可能影響以下部位：

- 腦部
- 心臟
- 大血管
- 脊髓
- 皮膚
- 骨骼

可能引致殘疾甚至致命。

在感染期間

確診後，請避免進行陰道性交、肛交或口交行為，即使使用保險套亦然，直至完成整個療程為止。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尤其在初期與第二期階段。

接觸者追查機制

你的醫生也應該與你討論關於接觸者追查的事宜。

若你的梅毒檢查結果呈陽性，務必告知你的所有性伴侶。這是為了確保梅毒不會影響他們的健康並繼續傳播。若你的固定性伴侶未接受治療，你可能會再次感染梅毒。

接觸者追查目的在尋找並通知感染者的接觸對象，使其能接受諮詢、檢查及必要治療。你亦可自行執行檢查或尋求醫療專業協助，請與醫生討論相關事宜。另外，你也可以使用「Better To Know」網站（外部網站）匿名通知你的性伴侶。

如何預防梅毒？

- 定期進行性傳染病檢測。
- 進行性行為時務必使用保險套和/或陰道保護膜，以及水性潤滑劑。
- 與性伴侶坦誠討論性健康話題。

求助途徑

- 諮詢你的醫生（全科醫生）
- 致電 *healthdirect* : 1800 022 222
- 致電 Sexual Health 求助熱線
 - 居於市區之內者請致電 : (08) 9227 6178
 - 居於市區之外者請致電 : 1800 198 205
- 瀏覽 [Healthysexual（外部網站）](#) 以獲取資訊及免費線上衣原體和淋病檢測服務
- 聯繫原區的[性健康診所（外部網站）](#)

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 for a person with disability.

© Department of Health 2025

Copyright to this material is vested in the State of Western Australi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part from any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s of private study, research, criticism or review, as permit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pyright Act 1968, no part may be reproduced or re-used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State of Western Australia.

health.wa.gov.au

Classification: Official